关于对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7】第 177 号

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披露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 联交易的公告》,称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汇元达")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公司关联方四川省开元 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开元集团")、成都玉湖实业有限公司(以 下简称"玉湖实业")及重庆坤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坤 煌实业")所持有巴中市恩阳开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恩 阳开元")的 100%股权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,汇元达将持有恩阳开元 100%的股权。

我部对上述公告事项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自查并说明以下事项。

1、披露显示,恩阳开元设立于 2014 年,但恩阳开元 2016 年全年及 2017 年 1 月至 7 月营业收入均为 0 万元,营业利润分别为-315.65万元及-222.7万元,净利润分别为-274.80万元及-172.44万元。请补充披露恩阳开元自成立以来的实际业务情况,近一年又一期无实际业务的原因及营业利润、净利润为负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。请补充披露汇元达向你公司关联方收购尚未盈利资产的原因、必要性及合理性,并结合该公司历史业务开展情况,分析说明你公司收购后的业务开展计划,资金、原因及时间安排等。

- 2、根据评估机构的报告,恩阳开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1,977.76万元。评估增值率为31.52%。请补充披露上述增值的具体 原因,补充披露评估方法、评估假设、评估参数及其选取依据,并请 结合交易标的历史业务及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动情况,分析说明上述评 估方法、假设及参数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,进一步论证评估增值的原 因的合理性。请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就上述事项发表专业意见。
- 3、请披露本次交易对手方取得恩阳开元股份的方式及成本,如 取得股份的成本与本次定价存在差异,请补充披露差异原因及合理性。
- 4、汇元达系你公司 2016 年 10 月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新 余顺成、新余文皓等机构收购的资产。而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开元集团 的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赵文承为公司股东新余文皓的主要股东。恩阳 开元与四川汇元达在股东层面上存在关联关系,且恩阳开元与四川汇元达业务上往来较多。请说明你公司未将恩阳开元在 2016 年纳入收 购范围而在本次交易中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。请你公司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。
- 5、披露显示本次交易目的为"汇元达收购恩阳开元,既可以为 老挝开元二期氯化钾项目施工建设保驾护航,又能够发挥汇元达公司 的境外资源优势,进一步增强汇元达公司的业务渠道,同时提升上市 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"。对此,请结合本次交易前后恩阳 开元的业务开展情况、在手订单情况、发展规划、经营决策方式、汇 元达对恩阳开元的控制能力等方面,分析说明本次交易"进一步增强 汇元达公司的业务渠道,同时提升上市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

力"的原因。

6、请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公告格式》的要求补充披露未尽内容。

7、请结合上述问题情况,进一步论证向关联方购买恩阳开元股 权的必要性及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。请你公司保荐机构及独立董事 对上述问题逐一核实,并详细分析论证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。

8、其他你公司认为应说明的问题。

请你公司就前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,并在2017年9月2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,同时抄报青岛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,我部提醒你公司:请你公司确保在业务、财务及资产等各方面保持独立,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形的发生。如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或者控制你公司情况发生变化,请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9月21日

